

证券代码：833166

证券简称：星畔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16号）

收到日期：2021年8月20日

生效日期：2021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畔科技”或“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665号305-15室。

徐明星，男，1985年1月出生，星畔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许玉芬，女，1986年9月出生，星畔科技信息披露负责人。

梁静妍，女，1983年5月出生，星畔科技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4月，公司为欧科互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代垫2019年年终

奖 739,910.00 元，欧科互动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明星控制的企业。上述资金垫付行为构成资金占用，2020 年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为 739,910.00 元，占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7.60%。截至 2020 年 7 月，公司已收回上述代垫款项，后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实际控制人徐明星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星畔科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六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行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明星，信息披露负责人许玉芬，财务负责人梁静妍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星畔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明星，信息披露负责人许玉芬，财务负责人梁静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后，充分重视公司存在的财务内控资金占用不规范和信息披露不及时两大问题，主办券商督导针对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财务内控资金占用规范专项培训，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116号）。

上海星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